

副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契約書

案號：1130115005

標的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1 式

廠商名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勞務採購契約

(112.11.24 修正)

招標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本標案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1 式

本標案案號：1130115005，決標日期：113 年 01 月 25 日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2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依本校招標規範及契約條款。
-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總包價法。
- 單價計算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__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15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107年12月31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107年12月15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1個月薪資乘以7/12之年終獎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



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本案契約價金總額為新台幣 295,469 元整(含稅)。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_____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 _____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_____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_____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物
價指數_____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
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
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
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
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
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
此限。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
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
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
/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
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

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六)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派駐勞工薪資支付證明(適用於個案有派駐勞工者。採總包價法計費之案件，且契約有規定廠商給付派駐勞工之薪資金額者，可依該資料檢核廠商實際給付予派駐勞工之薪資金額是否合於採購契約之要求。)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詳規格書要求）。

其他：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十四)廠商如未於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____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

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十五)機關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得依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_____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保險期間：113年2月9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2月9日中午12時止。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項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專業部分：_____。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進度落後達 % 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四)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2)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日起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3)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

(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7 款辦理。

(5)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6)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7)其他：_____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4.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未依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第 2 子目至第 7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 其他：_____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

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及知會廠商。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9.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 2 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人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3) 其他：_____。

(十七)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



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社員勞務報酬：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2)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4)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①未依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其他：_____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其他：_____。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二十)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十一)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二十二)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第三人

2. 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固定金額____元。

(2) 雇主意外責任險：詳如招標規格書。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③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3) 公共意外責任險：詳如招標規格書。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元。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4)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元。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5) 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專業責任險：____元。

(2) 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元。

(3) 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元。

(4)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____元。

(5) 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元。

(6)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 保險期間：詳如招標規格書(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



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 其他：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
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
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
之部分加計年息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
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
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
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
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
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依規格書辦理驗收事宜。
-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



不在此限。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廠商如有第8條第16款第9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除以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16款第5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14條第8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

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的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重製權 | <input type="checkbox"/> 【2】公開口述權 | <input type="checkbox"/> 【3】公開播送權 |
| <input type="checkbox"/> 【4】公開上映權 | <input type="checkbox"/> 【5】公開演出權 | <input type="checkbox"/> 【6】公開傳輸權 |
| <input type="checkbox"/> 【7】公開展示權 | <input type="checkbox"/> 【8】改作權 | <input type="checkbox"/> 【9】編輯權 |
| <input type="checkbox"/> 【10】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
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

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3□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6□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



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 ___ 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 ___ %。

固定金額 ___ 元。

3. 前項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未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

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四)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

2. 前項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屬前段第4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間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



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30。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

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機 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張金龍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廠 商：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代 表 人：林子斌
住 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7樓
電 話：(07)2519090
統一編號：79045662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1 月 2 5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標價清單

1. 標案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2. 標案案號：1130115005

3. 本報價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3.1 本標案採總價決標，請投標廠商自行依實際投標品項報價，以憑審查。

3.2 本報價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事項是否已於本報價單明確標示。

3.3 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規定。

3.4 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台灣

4. 日 期：113 年 01 月 23 日

項目	標的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 註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 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 款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1	式	295,469	295,469	內容詳如招標 規範(含稅)

總標價(含稅)：新台幣貳拾玖萬伍仟肆佰陸拾玖元整

(下欄為開標時如超越底價，由各投標廠商比較價格，投標請暫勿填寫)

比 減 價 欄 ：	優先減價：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印)
	(本欄為開標時最低標價，由各投標廠商優先減價欄位，投標請暫勿填寫)	
	第一次減價：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印)
	第二次減價：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印)
	第三次減價：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印)

廠 商：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印)



負責人：林子斌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7 樓

電 話：07-2519090

傳 真：07-2510606

統一編號： 79045662



列印日期:113-01-2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ine



複製連結

分公司資料

分公司統一編號 79045662
分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分公司名稱 高雄分公司
分公司經理姓名 林子斌
分公司所在地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7樓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核准設立日期 062年12月28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9年11月19日
總(本)公司統一編號 03090217
總(本)公司名稱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列印日期:113-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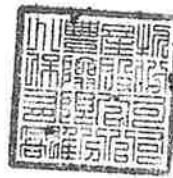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03090217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5,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5,333,5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533,350,000
代表人姓名	梁正德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58號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核准設立日期	040年04月07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2年11月22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董監事資料(序號依據公司基本資料內容顯示)

最近一次登記當屆董監事任期：111年09月08日至114年09月07日(有關董監事當屆任期，為公司辦理董監事登記時所提供之資訊，並非法定登記事項，且可能因公司是否進行改選而有變動。如需再行確認者，請另洽該公司或登記主管機關查詢。)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數(股)
0001	董事長	梁正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3,350,000
0002	董事	翁英豪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3,350,000
0003	董事	蕭富峯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3,350,000
0004	董事	梁炳森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3,350,000
0005	董事	安蘭仲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3,350,000
0006	董事	柯王中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3,350,000
0007	獨立董事	喬治華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3,350,000
0008	獨立董事	黃世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3,350,000
0009	獨立董事	王塗發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3,350,000
0010	監察人	柯翠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3,350,000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數(股)
0011	監察人	林瑞雲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3,350,000
0012	監察人	黃月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3,350,000

經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到職日期

0001 翁英豪 111年09月08日

分公司資料

序號	統一編號	分公司名稱	公司狀況	分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	51329864	桃園分公司	核准設立	106年03月30日	109年11月19日
2	54386380	彰化分公司	核准設立	103年07月16日	
3	70784440	城東分公司	核准設立	089年09月05日	109年11月19日
4	70764107	三重分公司	核准設立	089年02月14日	108年04月17日
5	70764090	台南分公司	核准設立	089年02月14日	109年11月19日
6	16834295	台北分公司	核准設立	088年01月22日	112年06月02日
7	89393393	新竹分公司	核准設立	084年04月24日	112年06月02日
8	89393128	信義分公司	核准設立	084年04月19日	112年06月02日
9	23472375	花蓮分公司	核准設立	078年09月01日	112年03月06日
10	79045662	高雄分公司	核准設立	062年12月28日	109年11月19日
11	51082763	台中分公司	核准設立	062年12月28日	112年03月31日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查看總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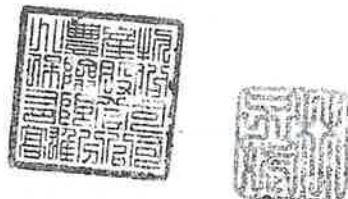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79045662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林子斌
營業人名稱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林投里中正四路235號7樓
資本額(元)	0
組織種類	本國公司設立之分公司(9)
設立日期	0610301
登記營業項目	其他財產保險(652099)

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查詢](#)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 [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 辦理。





保險公司營業執照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換發

高雄 分公司營業執照，茲核定該分公司重要事項

如下：

一、名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二、所在地：高雄市中正四路235號7樓

三、經理人姓名：林子斌

四、營業範圍：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暨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五、營業登記年月日：61 年 2 月 日



收
天
牧
華
瓊
施
華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營業登記金台保分換字第1091084號

本影本與正本相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4)

(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2年11-12月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稽徵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79045662	負責人姓名	林子斌
營業人名稱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營業地址	高縣市前金區鄉鎮市中正四路街段巷弄235號7樓室
稅籍編號	03054095	使用發票份數	份
項目	稅率	銷 售 額	稅 額
特種飲食業	25% 15%	52 54	53 55
金融業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其他專屬本業收入（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5% 2%	84 56
業	非專屬本業收入	5%	58
再保收入	1%	60	61
免稅收入		62	
減：退回及折讓		63	64
合計		65⑤ 748949928	66⑥ 72447496
購買國外勞務項目	稅率	給付金額	稅額
外國保險業再保費收入	1%	67	68
第11條各業專屬本業勞務（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2%	69	70
其他（金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5%	71	72
合計		74⑦	76⑧
本期應繳		111⑨	496
(統一發票專用章)	附1.統一發票明細表 2.退回及折讓證明單 3.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申報日期：年月日	份份份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79045662 負責人：林子斌 TEL:07-2519090
申辦情形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姓名 蘇真 T220528171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07-251-9070 登記全國中正四路街
核收機關及人員	蓋章處	核收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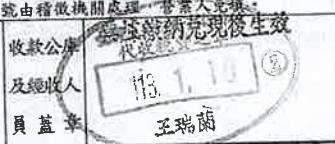
紙張尺度(192x250)公厘

106.3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input type="checkbox"/> 401 <input type="checkbox"/> 4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4 所屬年月份：112年11-12月									
國稅	金融機構代號	申報別	按期	存款人帳號					
		按月							
管理代號	縣市 稽徵單位 市別	鄉鎮區 親目別 細親	年期別 年 期(月) 服務區	資料號碼 流水號	檢查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79045662			
營業人名稱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稅籍編號	03054095		
營業地址	高縣市前金區中正四路街段巷弄235號7樓室					負責人 姓名	林子斌 先生		
說 明									
1. 繳納期間 (1)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 (2)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2.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時，公庫應按應納本稅每逾3日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所訂課金一年期定期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3. 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複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起生效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複查。 4. 管理代號由稽徵機關處理，營業人免填。									
應納稅額 項目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本 稅 72447496									
應納稅額合計(大寫)									
公庫 計算	本稅逾期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加計利息								
	總計(大寫)								
備註	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請在□內以「√」註記。 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403 一般稅額計算—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404 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支票：工銀基隆 7555363 串 289808-112.2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鹽埕分處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

納稅義務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7 9 0 4 5 6 6 2
彙總繳納編號	7907020016

所屬年月份：112年11月 - 12月

項目	憑證名稱	憑證所屬月份	起訖號碼	憑證張(件)數	小計金額	稅率	應納稅額
	憑證名稱明細						
代扣繳項目 (收受外來 憑證代扣取 印花稅之憑 證)							
	小計						
彙總繳納項 目(自行書 立之應稅憑 證)	銀錢收據(每張憑證 250元以上)	11~12		1	98,078,059	4/1000	392,312
	銀錢收據(每張憑證 249元以下)						
	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每 件憑證1,000元以上)						
	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每 件憑證999元以下)						
	買賣動產契據						
小計				0	0	1/1000	0
				1	98,078,059	4/1000	392,312
				0	0	12元	0
合計				1	98,078,059		392,312

地方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印花稅繳款書(自行繳納)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 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	--------------------------	---------------------------------

納稅義務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統一編號：79045662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7樓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林子斌

管理代號：E790719L1212790702001688

繳納期限：限113年01月15日前繳納

繳納明細(所屬年月份：112年11月 - 12月)

項目	本 稅		合 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臺灣土地稅公專及經收人員蓋章 代收就賣之章 票據繳納兌現後生效
	\$392,312	\$392,312		
公庫 計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總 計	113.1.10 ② 王瑞麟

說明：

一、繳納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後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正，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

二、逾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3日按滯納之稅額加徵滯納金1%，逾30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並按滯納之稅額處1倍至5倍之罰鍰。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三、經開立使用之應稅憑證，其應納稅額應詳實填報，如有虛偽及短漏情事，除追補外，並按印花稅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處以短漏稅額1倍至5倍之罰鍰。

四、繳納方式：

(一) 臨櫃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二)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至便利商店或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LIN3640 林莉華

單位：5023 中山分行

查詢日期：112/08/14 08:53:53

資料來源：票交所查詢 檢索序號：W189F188FA78

第一類 票據 信 用 資 料 查 覆 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112年08月14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12年08月08日

戶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03090217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E121520057

帳號：000000000

0065023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擬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0065023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19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0065023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106 年 2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015000 號函准予備查

一、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便於會員
銀行（以下簡稱銀行）對支票存款戶之處理，特訂定本規範。
二、自然人、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團體均得向
銀行申請開戶。

本公司應以本公司之名義申請開戶，但得將分公司名稱併列於戶名內。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
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
三、銀行對於申請開戶之自然人，應核對確為本人，並由開戶人依約定書
面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簽名及蓋章於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暨印鑑卡上，
並留存身分證影本，外國人開戶應在臺設有住所，並須留存護照及居
留證影本。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得申
請開戶。
被拒絕往來未經解除者，不得申請開戶。

四、銀行對於申請開戶之銀行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或由申請人依「查
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申請本人票信資料以供審核。

五、公司組織者，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
登記之核淮函、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等），
至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系統查詢公司登記，並列印查詢結果備
查。

六、（二）分公司申請開戶，應提出本公司授權分公司開戶之證明書。
（三）行號應持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
准函等），至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系統查詢商業登記，並列印查
詢結果備查。

七、（四）其他團體，應持有主管機關登記證明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
八、各銀行應建立認識客戶(KYC)作業，對其申請空白支票之目的、與營
業性質之關聯性及已請領支票之使用情形應予查證，支票存款戶為無
業或家管、屬 1 人公司、經常變更負責人之公司行號或其他銀行認為
屬高風險之支票存款戶，應加強實地查核或其他實質查核。

九、各銀行應就新開支票存款戶之開戶程序及領用空白支票、空白本票情形，
應指定部門或專人作不定期內部檢查。

十、十二、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應於支票背面記載「票面金
額委託○○○取款」，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

申請開戶，應由證照或文件記載之負責人親自辦理或由受理開戶銀行
派員查實，並應對開戶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準用第三點規定查核之，但
其負責人為外國人者，不須在臺設有住所。
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之開戶，應予實地查證。
公司及具有法人人格之其他團體之負責人，未留有開立支票存款戶之
發票人印鑑者，應由負責人代表法人填具授權書，授權人對被授權人
之行為應負其法律上責任。

五、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申請開戶，應憑正式公文辦理，惟除政府
機關外，其餘程序均與公司、行號申請開戶時相同，即分公司應以本
公司之名義申請開戶、票信查詢、負責人親自簽名及實地查證等事項
對於學校、公營事業均完全適用。

六、銀行核准開戶之支票存款戶，均得委託該銀行為其所發本票之擔當付
款人，就其支票存款戶內逕行代為付款。

七、銀行對於支票存款戶得於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中約定客戶同意將其開
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
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
人查詢。

八、各銀行應建立認識客戶(KYC)作業，對其申請空白支票之目的、與營
業性質之關聯性及已請領支票之使用情形應予查證，支票存款戶為無
業或家管、屬 1 人公司、經常變更負責人之公司行號或其他銀行認為
屬高風險之支票存款戶，應加強實地查核或其他實質查核。

九、各銀行應就新開支票存款戶之開戶程序及領用空白支票、空白本票情形，
應指定部門或專人作不定期內部檢查。

十、十二、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應於支票背面記載「票面金
額委託○○○取款」，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

十一、十二、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應於支票背面記載「票面金
額委託○○○取款」，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

支票及銀行存款相關問題解釋

摘要：

財政部金融局

民國 85 年 07 月 29 日

台融局（二）字第 85201708 號

發文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機關地址：

全文內容：

依據奉交下台端八十五年七月十日函辦理。

二 銀行對於客戶之支票存款應補足、支票存款平均餘額或活期存款平均餘額，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保守秘密，但銀行得應金融同業或第三人之請求，提供其客户存款往來之日起訖日期，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三 有關法人為支票存款戶，其代理人更換時，是否須重新簽訂支票存款約定書及辦理其他手續等問題，經查「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中並未規定，應依台端與往來銀行間相謂約定辦理。

四 有關以分公司名義所簽發之支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如何歸屬問題，至第二項規定，應以本公司之名義辦理，故其退票紀錄應與本公司併記。至該分公司所留存之印鑑應不得擅置分公司負責人之聯繫單或非負責人之印章。

五 有關未成年人民權問題，檢送財政部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融第七八〇八六二五二號函影本乙份，請參考。至於辦理定期儲蓄存款存單質借乙節，依「定期儲蓄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質借人限於原存款人，惟原存款人為未成年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六 復請查照。

相關法條：

定期儲蓄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 第 2 條 (79.05.31)

銀行法 第 48 條 (84.06.29 版)
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 第 3 條 (81.04.13 版)

資料來源：

金融法規通函彙編 第 28 輯 95-96 頁

說一、復貴所 104 年 5 月 12 日北市南融字第 10430389100 號函。
明：二、有關來函說明（一）：「……因統一編號不同，總公司之查覆資料，能否作為分公司之證明文件」一節，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分公司應以本公司之名義申請開戶，但得將分公司名稱併列於戶名內」及同法第 5 點規定「以「分公司應以本公司之名義申請開戶、票信查詢……」，並經電洽台灣票據交換所表示，分公司之退票紀錄將納入本公司賸記（財政部金融局 85 年 7 月 29 日台融局（二）字第 85201708 號函供參），即分公司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以本公司查覆資料代之，方能知悉有無退票紀錄，尚待投標須知規定之意。
三、另來函說明（二）該標案投標廠商間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相同情形，查該等投標廠商若分別具獨立之法人格，尚不算同一廠商，非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情形；至於是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1 項第 5 款「異常關聯」情形，仍應由貴所查證其投標文件是否顯示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據以認定，並請留意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內容。

正本：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標採購，案號：1130115005；標的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1 式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V)	否(打 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V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項目</td><td style="width: 30%;">無</td><td style="width: 15%;">金額</td><td style="width: 30%;">零</td></tr> <tr> <td>項目</td><td>無</td><td>金額</td><td>零</td></tr> <tr> <td></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d></tr> <tr> <td></td><td></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td></tr> </table>	項目	無	金額	零	項目	無	金額	零			合計	金額				零		V
項目	無	金額	零																
項目	無	金額	零																
		合計	金額																
			零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u>840</u>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u>8</u> 人，原住民計 <u>8</u> 人。)</p>		V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V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V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
	項目	無	金額	零
	項目	無	金額	零
	合計	金額	零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13.01.23

(113.1.1 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標採購規格書

規 格 內 容

案 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一、被保險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保險標的：

- (一) 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
-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

三、保險期間：113 年 2 月 9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2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

四、經營業務種類：學校、進修部、林場、宿舍。

五、經營業務處所、土地面積、教職員工人數及地址：

- (一) 內埔校區：297 公頃，1327 人，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 (二) 城中校區(進修部)：0.3 公頃，2 人，屏東市信義路 151 號。
- (三) 保力林場：286 公頃，2 人，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竹社路 5 號。
- (四) 達仁林場：576 公頃，1 人，台東縣達仁鄉森永村歸田路 14 號。
- (五) 椰園教職員宿舍：860 平方公尺，12 人，屏東市民生路 2-6 號。

六、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一) 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NT\$6,000,000。
-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 NT\$60,000,000。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台幣 NT\$6,000,000。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NT\$132,000,000。

(二) 自負額：

學生及第三人：無。

七、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一) 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NT\$6,000,000。
-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 NT\$60,000,000。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NT\$132,000,000。

(二) 自負額：

教職員工：無。

八、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 (一) 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 (二)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 (三)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 (四) 食物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 (五) 慰問金費用。
- (六) 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險。
- (七) 獨立承攬人責任險(工程合約新台幣 30 萬以下)。
- (八) 天災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 (九) 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險。

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

(一) 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 : 新台幣 NT\$5,000。
- 2. 每一意外事故 : 新台幣 NT\$50,000。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 新台幣 NT\$200,000。

(二) 身故慰問金

- 1. 每一個人 : 新台幣 NT\$50,000。
- 2. 每一意外事故 : 新台幣 NT\$500,000。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 新台幣 NT\$2,000,000。

十、雇主意外責任險慰問金費用：

(一) 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 : 新台幣 NT\$5,000。
- 2. 每一意外事故 : 新台幣 NT\$50,000。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 新台幣 NT\$200,000。

(二) 身故慰問金

- 1. 每一個人 : 新台幣 NT\$50,000。
- 2. 每一意外事故 : 新台幣 NT\$500,000。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 新台幣 NT\$2,000,000。

十一、付款方式：本案保險費之給付，於交付正確且完整之保險單後一次付款。

十二、注意事項：

1. 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保單，需經保險監理機關核可，並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保單須於 113 年 2 月 9 日前交付。
2. 當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應於本校辦理出險後十日工作日內進行現場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並告知本校該事故是否屬本保險之理賠範圍。
3. 保險公司應配合本校要求，完成和解、理賠程序，協助辦理本保險理賠應簽署之文件及理算理賠金額。
4. 保險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 15 日內給付賠償金額。保險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理賠所費時間，保險公司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 規格如有任何疑題及現場查勘請電洽 08-7703202 轉 5108 楊老師。
 -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廠商投標時檢附商品型錄或說明文件供審，履約時廠商給付之標的必須與投標時相同廠牌、規格及型號或同說明文件，符合使用單位需求。
 -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請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
- ※如欲使用同等品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將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提送，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 廠商投標前得至現場查勘安裝水、電、空間配置等相關需求據以估算安裝費用。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增加有關安裝之其他費用，如不能順利安裝及正常運作，視為驗收不合格。

5. 投標廠商應詳閱文件，凡習慣應予施作不給價之附帶工作，雖未在標單規範內，但為完成本案所不可缺者，亦應一併施工完竣，不得藉詞推諉及申請加價。

請廠商詳閱採購規格內容後並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